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 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 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ING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二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城市花園道9號城市花園酒店一樓粵宴會廳II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i) 批准透過增設額外5,000,000,000股未發行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1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股份(「**股份**」))增加至2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建議增加法定股本**」);及
- (ii)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就彼/彼等認為附隨、從屬於或有關建議增加法定股本項下之事宜及使之完成簽立一切文件、文據及協議並進行一切行動或事宜。|

2. 「動議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Be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 (「Beglobal」)(作為認購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二日之有條件認購協議(「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03港元認購1,300,000,000股新股份(「認購股份」)(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取決於(其中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認購協議向 Beglobal發行及配發之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向Beglobal配發及發行認購 股份;及
- (c)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在彼酌情認為必要、權宜或適宜之情況下作出一切就或有關執行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行動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簽立一切彼認為就執行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或使之生效而言屬必要或權宜之有關文件及加蓋印章(如適用)。|

3.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分別與Beglobal、馮思敏女士、黃靜娟女士、李兆文先生及馬清源先生(統稱「**債權人**」)各自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二日之有條件資本化協議(「**資本化協議**」),內容有關將本公司結欠債權人總額51,187,500港元之貸款之未償還本金額(連同直至二零一一年十月六日(包括該日)之未支付利息)以按資本化價格每股資本化股份0.03港元向債權人配發及發行1,706,249,999股新股份(「**資本化股份**」)之方式資本化,(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取決於(其中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資本化協議向 各債權人發行及配發之資本化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向債權人配發及發行資 本化股份;及
- (c)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在彼酌情認為必要、權宜或適宜之情況下作出一切就或有關執行資本化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行動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簽立一切彼認為就執行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及/或使之生效而言屬必要或權宜之有關文件及加蓋印章(如適用)。」
- 4. 「動議待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執行董事之任何授權代表)授出清洗豁免(定義見下文)後及在可能對其附加之任何條件規限下,批准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第26條豁免註釋1,豁免Beglobal及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因Beglobal根據認購協議認購設購股份而可能產生須就周星馳先生、其家人、The Sino

Star Trust、SMP Trustees Limited、Beglobal、金盈富環球投資有限公司及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之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之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證券向本公司股東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清洗豁免」),並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在彼認為就有關執行及致令任何有關或從屬於清洗豁免之事宜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作出一切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

承董事會命 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昌義

香港,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雲咸街22-28號 四寶大廈12樓 1201-1204室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 代為出席及(如進行投票表決)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連同經正式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周星馳先生、陳昌義先生、易作汶先生及霍偉明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張爾泉先生及陳鄒重珩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周薇薇女士、黄澤強先生及鄭君如先生。

本公告乃根據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各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本公告內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bingogroup.com.hk)。